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转让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厦门宝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全资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菊明\_\_\_\_\_

成志明 \_\_\_\_\_

张 薇 \_\_\_\_\_

2016年5月18日